



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
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ENGRG.CORP.LTD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、变更公司总法律顾问 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吴秉琪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聘任吴秉琪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》两项议案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经审核吴秉琪的教育背景、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，我们认为吴秉琪具备担任公司副总裁、总法律顾问的资质和能力；未发现其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任职资格合法合规。因工作需要，公司副总裁、财务总监王云林先生不再兼任公司总法律顾问。相关任免程序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聘任吴秉琪担任公司副总裁、总法律顾问，王云林先生不再兼任公司总法律顾问。

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马王军 贾谌 孙承铭 李平

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